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 2014 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陳榮傳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指導單位: 司法院、法務部

**Project Adviser:** Judicial Yuan & Ministry of Justice

---

計畫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計畫執行期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4, August, 1—2014, December, 31.

---

印製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4, November, 21.

---



# 序 言

## Introduction

---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於 1979 年，是台灣第一個民間的人權團體。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前公布調查結果，23 年來一直受到政府與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在 2009 年我國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完成兩公約國內法化的工程；且依該施行法於 2012 年由總統府公布我國首份的《國家人權報告》；進而於 2013 年 2 月間舉辦我國初次人權報告的國際審查，並由國際專家發表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此，各部會也積極因應國際人權專家提出的建議，使我國的國家人權保障情形能更臻完善。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政府及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

發展。同時，我們也會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 12 月初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教，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六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4 年 1 1 月 2 0 日

## 目次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5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25
附錄二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3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63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3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sup>1</sup>

### （一）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sup>2</sup>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政治人權、原住民人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文化教育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五。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三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三成七抱持負面評價；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9。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5.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3.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

<sup>1</sup>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sup>2</sup>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8.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8.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6.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9.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4.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1.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0.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5.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3.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

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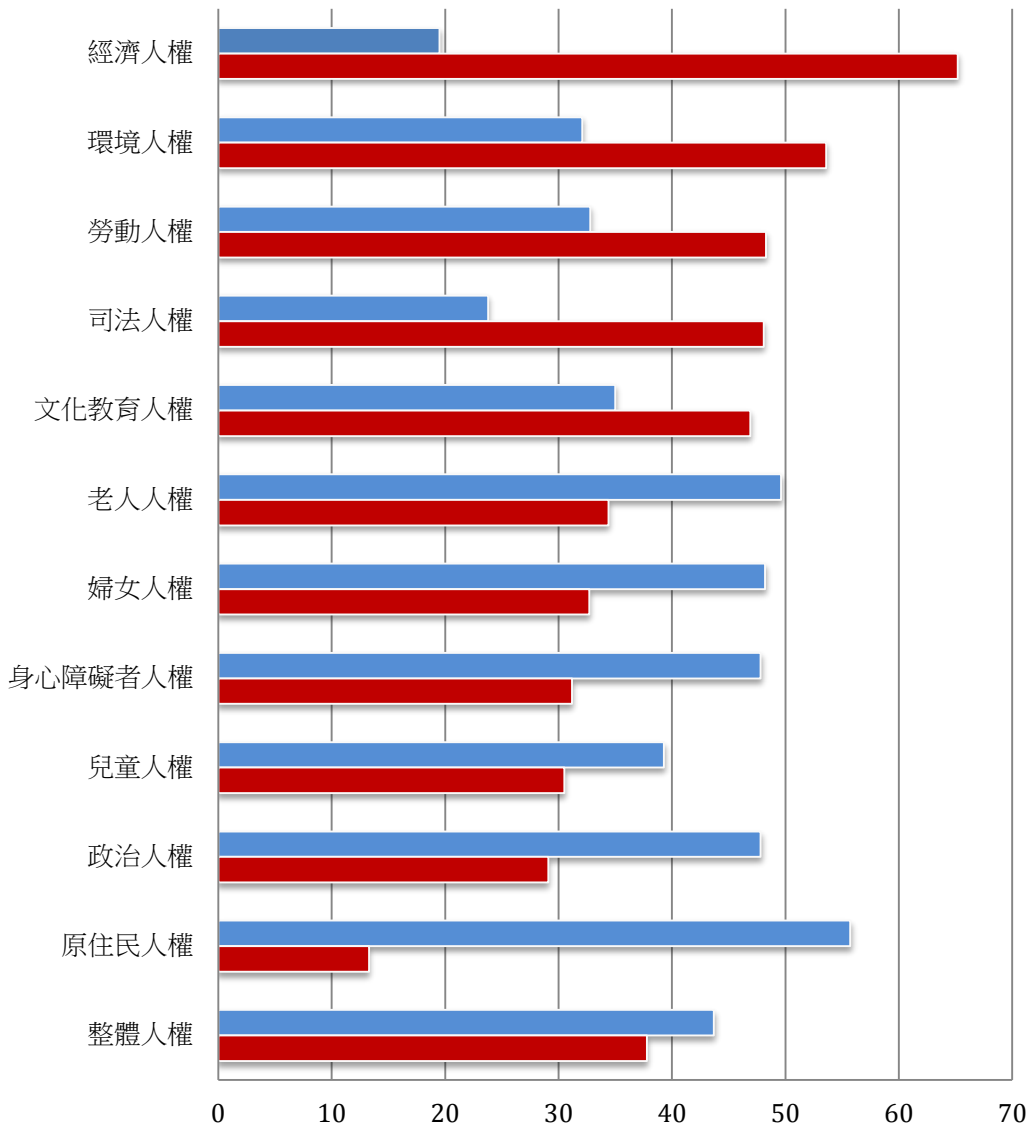
【表 1-1】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經濟人權	2.6%	16.9%	29.9%	35.3%	15.4%
環境人權	5.3%	26.8%	25.2%	28.4%	14.2%
勞動人權	4.9%	27.9%	23.8%	24.5%	18.8%
司法人權	3.4%	20.4%	21.3%	26.8%	27.9%
文化教育人權	6.1%	28.9%	25.2%	21.7%	18.1%
老人人權	9.8%	39.8%	22%	12.4%	16.1%
婦女人權	6.1%	42.1%	24%	8.7%	19.1%
身心障礙者人權	10%	37.8%	20.5%	10.7%	21.1%
兒童人權	6.6%	32.7%	22.1%	8.4%	30.2%
政治人權	11.4%	36.4%	12.3%	16.8%	23.1%
原住民人權	23.6%	32.1%	8.8%	4.5%	31.1%
整體人權	5.9%	37.8%	22.6%	15.2%	18.4%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9。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誤差為±2.99%。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 103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整體人權	原住 民人 權	政治 人權	兒童 人權	身心 障礙 者人 權	婦女 人權	老人 人權	文化 教育 人權	司法 人權	勞動 人權	環境 人權	經濟 人權
■ 偏好	43.7	55.7	47.8	39.3	47.8	48.2	49.6	35	23.8	32.8	32.1	19.5
■ 偏壞	37.8	13.3	29.1	30.5	31.2	32.7	34.4	46.9	48.1	48.3	53.6	65.2

【圖 1-1】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單位%)

## （二）102 年度與 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sup>3</sup>

在瞭解民眾對 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2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司法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三成的民眾認為司法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五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司法人權與政治人權皆顯示「認為比去年進步」；其餘經濟人權、環境人權、文化教育人權、勞動人權與原住民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二成九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一成九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2.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sup>3</sup>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3.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8.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6.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5.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0.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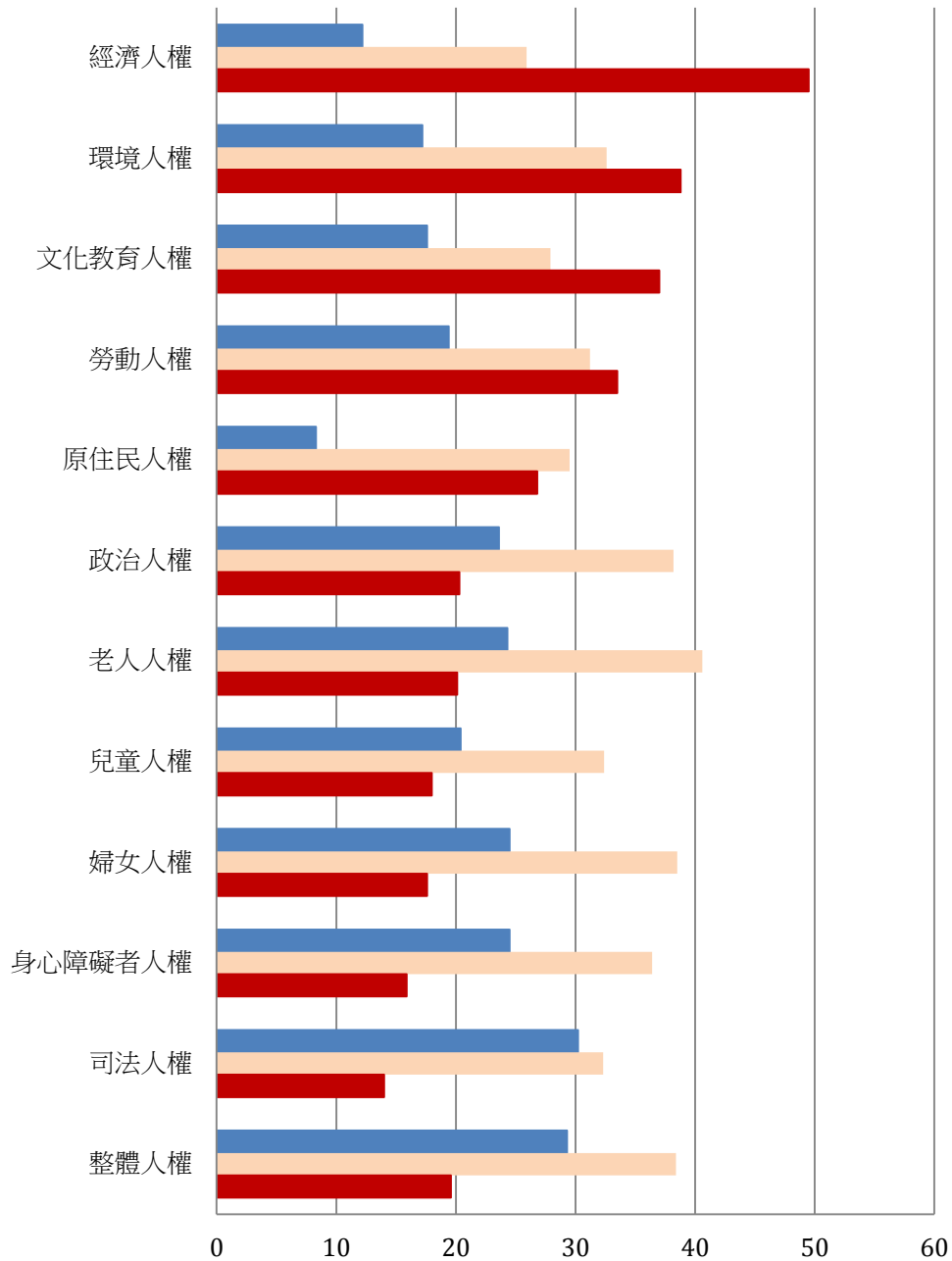
與「有進步」)，有 19.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2 年與 103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經濟人權	1.4%	10.8%	25.9%	21.4%	28.1%	12.4%
環境人權	3%	14.2%	32.6%	17.2%	21.6%	11.4%
文化教育人權	3.4%	14.2%	27.9%	16%	21%	17.5%
勞動人權	2.6%	16.8%	31.2%	15.1%	18.4%	15.9%
原住民人權	2.8%	5.5%	29.5%	18.8%	8%	35.4%
政治人權	13.5%	10.1%	38.2%	15.7%	4.6%	17.9%
老人人權	3.4%	20.9%	40.6%	10.4%	9.7%	15%
兒童人權	2.1%	18.3%	32.4%	10.1%	7.9%	29.1%
婦女人權	2.6%	21.9%	38.5%	10.1%	7.5%	19.5%
身心障礙者人權	3.2%	21.3%	36.4%	8.1%	7.8%	23.1%
司法人權	17.7%	12.5%	32.3%	10.1%	3.9%	23.6%
整體人權	14.7%	14.6%	38.4%	16.7%	2.9%	12.8%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 102年與103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整體人權	司法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兒童人權	老人人權	政治人權	原住民族人權	勞動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環境人權	經濟人權
■ 進步	29.3	30.2	24.5	24.5	20.4	24.3	23.6	8.3	19.4	17.6	17.2	12.2
■ 差不多	38.4	32.3	36.4	38.5	32.4	40.6	38.2	29.5	31.2	27.9	32.6	25.9
■ 退步	19.6	14	15.9	17.6	18	20.1	20.3	26.8	33.5	37	38.8	49.5

【圖 1- 2】102 年與 103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單位%)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 (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3 年 8 月 29 至 9 月 8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6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20 位，其中法律學者共 6 位、律師共 4 位、檢察官共 2 位、法官共 2 位，司法相關社團共 6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司法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五大項：(一) 警察調查階段，(二) 檢察官偵察階段，(三) 法官審判階段，(四) 監獄執行階段，(五) 被害人部分，共 27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 3.48，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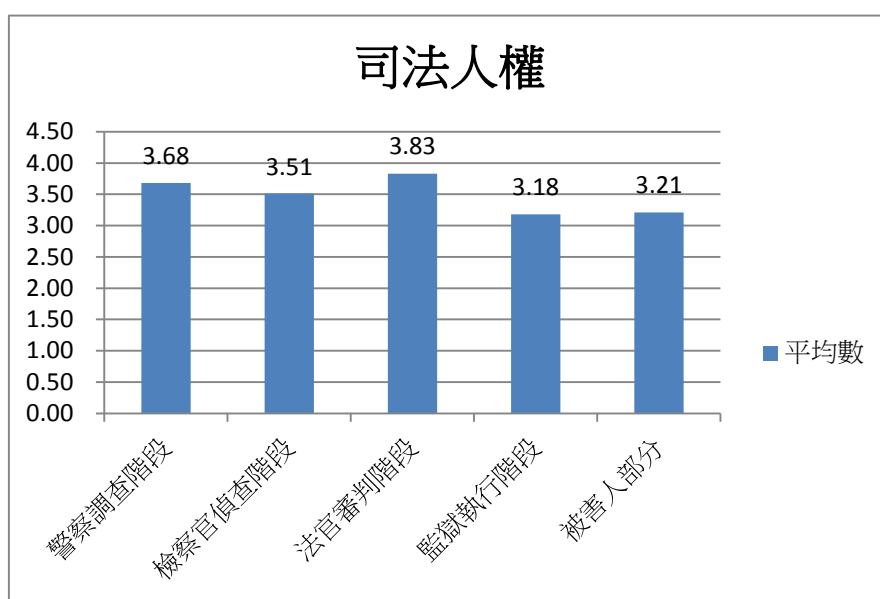
###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 (一)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調查階段」，平均數為 3.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二)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偵查階段」，平均數為 3.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三)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判階段」，平均數為 3.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四) 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執行階段」，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

通傾向佳」的程度。

(五) 學者專家評估「被害人部分」，平均數為 3.2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警察調查階段	3.68	普通傾向佳
檢察官偵查階段	3.51	普通傾向佳
法官審判階段	3.83	普通傾向佳
監獄執行階段	3.18	普通傾向佳
被害人部分	3.21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司法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平均數為 3.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權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平均數為 3.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 學者專家評估「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

- 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3.4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4.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平均數為 3.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5.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相關證件的程度。」平均數為 3.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6.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能注意嫌犯人身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7.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平均數為 3.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8.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之程度。」平均數為 3.89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9. 學者專家評估「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3.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0.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3.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1.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3.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2.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平均數為 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3.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在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平均數為 3.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4.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5.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在審判時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4.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
  16.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能於審判時傳喚重要證人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7.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相同立場的程度。」平均數為 3.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8. 學者專家評估「法院對刑案宣告死刑的案件，能比較謹慎，避免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平均數為 4.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



19.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受理案件能妥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判決的程度。」平均數為 3.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0.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的程度。」平均數為 3.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1. 學者專家評估「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以確實行使防禦權，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3.4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2. 學者專家評估「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3. 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4. 學者專家評估「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5.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6.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7.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平均數為 3.4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3.58	普通傾向佳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權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3.95	普通傾向佳
3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3.47	普通傾向佳
4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3.74	普通傾向佳
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相關證件的程度。	3.79	普通傾向佳
6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能注意嫌犯人身安全的程度。	3.37	普通傾向佳

7	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	3.61	普通傾向佳
8	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之程度。	3.89	普通傾向佳
9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3.74	普通傾向佳
10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3.74	普通傾向佳
11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3.58	普通傾向佳
12	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3.26	普通傾向佳
13	檢察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在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	3.84	普通傾向佳
14	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	2.89	普通傾向差
15	法官在審判時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4.16	佳傾向甚佳
16	法官能於審判時傳喚重要證人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3.89	普通傾向佳
17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相同立場的程度。	3.63	普通傾向佳
18	法院對刑案宣告死刑的案件，能比較謹慎，避免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4.22	佳傾向甚佳
19	法官受理案件能妥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判決的程度。	3.53	普通傾向佳
20	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的程度。	3.94	普通傾向佳
21	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以確實行使防禦權，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	3.42	普通傾向佳
22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3.35	普通傾向佳
23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3.35	普通傾向佳
24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3.41	普通傾向佳
25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2.59	普通傾向差
26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27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	3.47	普通傾向佳

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	--	--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陳榮傳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

### 壹、前言

司法是保障人權的重要防線，所有其他形式的人權幾乎都要仰賴司法制度給予保障，所以「司法人權」(judicial human rights)也是人民向司法機關請求保障其他人權的人權，它是比其他人權更基本、更重要的「基礎人權」。司法人權包含的範圍很廣，除了人民可以向司法機關或法院「陳訴」(access to the courts; access to justice)的權利之外，也包含人民在向司法機關尋求正義的過程沒有遲延或不妥當，以及最後所獲得的正義的確實及有效。

我們所調查的司法人權的項目，主要是針對包含在這些範圍之內的問題，只要是圍繞在司法活動附近的問題，從人民利用司法機關解決紛爭的可能性到有效性，從整個司法程序的功能到結果的可信度，都被我們納入司法人權的監測指標。

我們對於一般民眾的觀感進行調查，也對於上述作為評斷指標對象的各種問題，請專家進行專業評估，這些評估項目在我國法律上都已經設有明文規定，所以這些指標評估值所顯示的，乃是關於司法人權受保障的程度及相關規定的執行成效，參與評估的專家的意見總和。對一個法治國家來說，民調的人民觀感固然值得重視，專家對個別問題的評估意見，乃是人權整體保障程度的觀點縮影，其中或有仁智之見的不同，但其對於各項目的具體指摘，仍須要政府當局予以認真對待。

### 貳、民調結果

對普羅大眾來說，司法乃是正義的代名詞，他們直接感受到的，是司法對人民和社會的影響，至於司法的內部結構及分工效率等，都和他們距離遙遠。民調的結果雖然沒有附具理由，也未能提出確切的解決或改善方案，對於標榜「司法為民」的我國而言，不僅應正視民調的結果，也應在深刻反省、精益求精的基礎上，回應民眾的期待。

相對於 2013 年的民調中，湧現出人民對司法人權失望的情形，2014 年的民調結果，呈現出人民對司法人權，正燃起信心之火，長期堅守崗位的司法

人員應該可以感到欣慰。但如果和往年的數據比較，或和其他的人權指標的數據比較，司法人權仍有諸多值得改進之處。以下謹先製作表 1 及表 2，並就調查結果予以基本說明，再就民調結果的背後可能原因，提出筆者的一些觀察。

## 一、司法人權指標已從谷底翻揚

表 1 的最後一列是 2014 年以電話簿抽樣法，對於 1,074 個有效樣本進行電話民調的結果。其中，有 23.8% 的民眾，對司法人權的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含表示司法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的 3.4% 與「好」的 20.4%），比前 2 年都有進步，顯示在民眾心目中的看好度已自去年的谷底翻升；抱持負面評價的民眾，仍高達 48.1%（含表示司法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的 26.8% 與「不好」的 21.3%），雖比去年及前年降低，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另有 27.9% 的民眾表示無反應。在各項人權指標中，2014 年整體司法人權僅略高於經濟人權的指標，顯示民眾對於司法機關的整體表現，仍有期待上的落差。

表 1：2006-2014 年電話民調民眾評估對照表(製表：陳榮傳)

司法人權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2006 年百分比	3.7%	26.0%	27.2%	18.3%	24.8%
2007 年百分比	4.5%	21.4%	25.4%	22.4%	26.3%
2008 年百分比	8.8%	25.0%	15.7%	24.7%	25.7%
2009 年百分比	2.8%	23.9%	24.6%	19.9%	28.8%
2010 年百分比	4.2%	26.1%	26.8%	18.1%	24.8%
2011 年百分比	2.2%	31.9%	31.8%	16.1%	18.0%
2012 年百分比	1.4%	20.0%	29.3%	24.3%	25.1%
2013 年百分比	2.4%	18.2%	22.7%	29.1%	27.7%
2014 年百分比	3.4%	20.4%	21.3%	26.8%	27.9%

## 二、認為「進步很多」的民眾比例為歷年最高

表 2 最後一列呈現的數據顯示，有 32.3% 認為「差不多」，23.6% 對司法人權的進步與否「無反應」，顯示近 5 成 59 的受訪民眾「不願」或「不忍」說進步或退步。具體表示意見的，有多達 17.7% 的民眾表示 2014 年的司法人權比 2013 年「進步很多」，是歷年來最高，認為「有進步」的也有 12.5%，二者合計達 30.2%，是 8 年來的最高；認為「退步很多」僅有 3.9%，認為「有退步」的為 10.1%，相較於去年「退步很多」的 24.9% 與「有退步」的 17.5%，今年

確實出現民意翻轉的光明景象。這些數據顯示民眾對於司法燃起前所未有的信心，值得為司法當局的努力喝采。

表 2：2006-2014 年電話民調民眾觀感對照表(製表：陳榮傳)

司法人權是否進步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2006/2005 年比較	3.2%	20.9%	18.5%	18.5%	16.7%	22.2%
2007/2006 年比較	2.7%	17.1%	13.1%	24.7%	20.1%	22.3%
2008/2007 年比較	7.5%	21.7%	10.0%	13.3%	26.4%	21.1%
2009/2008 年比較	1.8%	22.1%	16.0%	17.1%	24.1%	18.9%
2010/2009 年比較	3.4%	21.2%	18.6%	18.2%	16.4%	22.2%
2011/2010 年比較	2.3%	27.4%	19.9%	23.4%	13.4%	13.6%
2012/2011 年比較	0.9%	12.2%	27.7%	19.7%	18.7%	25.1%
2013/2012 年比較	1.3%	8.2%	26.6%	17.5%	24.9%	21.7%
2014/2013 年比較	17.7%	12.5%	32.3%	10.1%	3.9%	23.6%

### 三、民調結果不佳的原因探索

我國司法機關的司法改革行動，一直沒有停過，目前推動的觀審制等強化司法透明度的措施，也在一定程度內得到肯定，但今年的民調結果顯示，民眾此時所要求的，顯然不只如此。筆者就個人的觀察，整理出一些較具體的理由，為民調結果的數據提供一點解釋，也作為未來司法改革的參考。

#### (一) 法院判決與社會期待的落差

民眾對於司法人權的普遍不滿，看來不是對人員的操守質疑，而是對於司法的功能及成效沒有信心。司法機關的人員素質高、保障好(特別是檢察官及法官)、法律的授權大，社會的期待自然也很高。不過，在幾個社會矚目的重大事件中，法院判決與社會期待卻呈現難以接受的落差。

今年之內引起上述期待落差議論的案件，至少包含洪仲丘命案、日月光排放污水案、混油案、性侵幼童案、幼童割喉案、製造偽藥案等。無論原因是在檢、警的證據調查未能到位，或法官對相關法律規定的解釋偏差，民眾對於相關部門不能強力執法在先，司法機關不能在事後嚴懲重罰，對於人身安全、環境保護、食品安全、幼童保護、藥品安全等，自然無法生起信心。

近期爆發的頂新劣油案，使民眾對於行政機關的信心幾近崩潰，司法能否獲得信賴，也才只是考驗的開始。如果檢察官在起訴階段強作姿態，提高民意的期待，將來法院的判決再以證據不足或特殊的法律見解，對民意澆下冷水，

讓民眾再度感覺被戲弄一場，來年的民調必定會再反應出民眾對司法的失望。

## (二) 濫訴情況宜予適度遏制

目前法制的設計為「濫訴」留下空間，因為在「不告不理」、「告即應理」的放任原則下，任意提起刑事告訴或自訴者，以其所稱的犯罪嫌疑人的對象，幾乎沒有成本地輕易啟動司法程序，認真對待案件的警、檢被動地開啟調查及偵查程序，只要有心人恣意騷擾特定人，司法公權力即自動淪為其打手。民事的案件被精通操作技巧的律師切割、包裝，讓案件的數量膨脹成為擾亂破壞力十足的「炸彈」，也讓被訴的當事人無力抵擋「訴訟轟炸」而困擾不已。

在此種制度下，濫權者或企業藉其律師任意啟動濫訴程序，一般人民被迫必須「防訴、應訴」，增加保護自身權利的成本，司法淪為加害人踐踏人權的幫凶，司法通常雖把責任推給立法不完善，在民眾來看則是司法大有問題。行政院江宜樞院長今年為捍衛國家公權力，決定驅離攻占行政院的群眾，尚且應為尊重「司法」而親赴地檢署應訊，一般民眾面對濫訴時，究應如何以對？

## (三) 法律見解宜求全國統一

法官在審判獨立的屏障下，對若干問題的法律見解不統一，不只讓民眾無所適從，也讓訴訟陷入無法合理預測其結果的境地，很難建立司法威信。最高法院各庭對同一問題的見解，可能因庭而異，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也都如此，判決結果「逆轉」的情況，時有所聞。不同地域的法院也可能各有不同見解，對當事人而言，只要拉長訴訟的戰線，人人都有機會遇到有利於己的見解。這不僅提供「藏在細節裡的魔鬼」活動的空間，也種下司法不被信任的因子。

對於同一行為或事件，法官在有罪、無罪之間，檢察官在起訴、不起訴之間，判決之後檢察官在上訴、不上訴之間，裁量選擇的空間都很大，司法人員自以為是的見解，在不得不接受的民眾來看，輕則認為是好運、歹運的隨機，重則成了生死由人的無奈，再加上檢察官、法官的職位無強制調動及地緣迴避的要求，眾多的潔身自愛仍難抵捕風捉影的臆測批評，認真負責的司法人員的努力，也常被捲入不良制度的淵藪之中，令人遺憾。

## (四) 調查審理宜免拖延

在後述的表 3 中，專家今年對下列問題的評估值很低：「法官受理的案件

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此一結果顯示法院裁判未能及時發揮「定紛止爭」的功能。雖然各級法院均逐漸採用案件管理的制度，但在現行法制之下，多數案件的結案，只是原審判者「結案數據」增加的原因，案件從此進入下一段「司法旅程」，只要未到終點，誰也無法合理預測其結果。例如立法院王金平院長的國民黨黨籍案，無論未來確定的判決為何，對於兩造的利益保護及相關爭議的解決，均已失去意義。

在事實及法律均已明確的情形下，訴訟的冗長程序，往往成為重創司法的不利因素。當事人之間的是非黑白未能快速確定，提高了追求正義的成本，也讓負擔不起程序折磨及時間金錢耗費的當事人被迫放棄；財力雄厚者藉由拉長程序的戰線，迫使是非之爭變為何人「氣長」或撐得較久的競賽，擴大強勢當事人的操作空間。在訴訟期間，某些當事人頻頻利用政治遊說、收買媒體或學者，發表對其有利的見解或形成新的政策，即與此相關。此種情形，不只讓人民失去耐心，也對司法流失信心。

#### (五) 司法全球治理的功能不彰

司法獨立、涉案事實的認定不易，再加上法律見解的未能一致，使司法人員習慣性地倉促作成決定，再靜待上級予以更正。在此種制度，司法人員不必，也不可能為其司法行為負責，檢察官將責任推給法官，下級承審法官推給上級承審法官，最高法院發現違背法令即發回更審，「上下交相推」的司法文化自然形成，也使寶貴的司法人力資源，浪費在沒效率的流程之中。結果是法官承審的案件數量很多、壓力很大，當事人的成本很高，社會大眾的失望很大。

刑事案件目前因已制定妥速審判法，拖延問題已有改善，但檢察官迫於輿論壓力，習慣性地扮演酷吏角色，只要有沾上邊的輕微證據，就從重求刑，再將一切推由終審法官負責，偵查的聖手卻難得伸進企業及組織犯罪的污池，其因此而蒙塵的，當然是司法的形象及司法功能。為改善民眾對司法的整體觀感，如何加強檢、警在前端的證據調查及偵查分析能力，應為當務之急。

在法院審理的涉外民事案件中，當事人常有機會選擇到我國或外國的法院起訴。我國法院的國際司法治理的能力及效率，此時往往成為和外國評比的項目。我國法院前述法律見解不統一、裁判未能快速確定等，將使當事人及企業將我國的訴訟視為畏途，盡可能在外國法院起訴，使我國法院喪失對涉外案件審理的機會，讓我國法院在「全球司法治理」的競爭中逐漸被邊緣化。

以伊朗國防部在 1981 年 7 月的一筆 1500 萬美元電匯款的爭議為例，伊



朗國防部至今仍與對造銀行在我國法院纏訟，顯示我國法院歷經 30 餘年的審理，既未「定紛」，也未「止爭」，欠缺國際司法治理的能力。我國法院的判決如讓外國當事人無法預測，將提高外國人及企業的遵守法律的成本，如不能有效率地解決紛爭，不但使其蒙受額外風險，也難以精確估算並予以分散，自然降低外國人前來投資及貿易的意願。建議主管機關在提昇臺灣國際競爭力的基礎上，加強法官涉外司法治理的能力，認真思考司法治理的未來走向。

## 參、 專家評估結果

### 一、專家評估認為法官審判相對較佳

表 3 顯示評估專家對 2014 各項目的具體評估值。2014 年所採的 Delphi 問卷調查方式，沿用歷年採用的 27 題評估項目，在不同的時間點進行 2 次評估。筆者將各問題的 2 次評估值，加總之後予以平均，作為今年的評估值，再將各階段的各項問題的評估值加總之後予以平均，作為今年各階段的評估值，最後將各階段的評估值加總之後予以平均，作為今年司法人權指標的總平均值。

表 3 顯示，在滿分為 5 分的量表中，各階段的評估平均值，分別是「警察調查階段」3.662、「檢察官偵查階段」3.567、「法官審判階段」3.846、「監獄執行階段」3.213 及「被害人保障部分」3.23。這些數據顯示，在 5 個不同的階段中，警、檢、審等三方的指標評分的相對領先，顯示打擊犯罪的成效和人權保障的價值逐漸取得平衡。評估值最高的是「法官審判階段」，最低的是「監獄執行階段」，「被害人保障階段」的指標評分也不高。

### 二、「偵查不公開」及受刑人「再社會化」宜再加強

在各項目的評估值中，表現最亮眼的是「法官審判階段」，更有下列 2 項的評估值超過 4 分：「法官在審判時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法院對刑案宣告死刑的案件，能比較謹慎，避免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此種情形顯示 2003 年 9 月 1 日刑事訴訟新制施行之後，正當法律程序已有明文規定，被告及辯護人多能善用交互詰問的制度，上級審法院也在程序正義上嚴格把關，一旦程序違背法律規定，判決必遭撤銷無疑。此外，各審的法官面對死刑案件時，都能戒慎恐懼，惟恐稍有閃失或疏漏，鑄成冤假錯案，錯殺生命。尤其在臺灣施行二大人權公約後，死刑案件在法律審屢次進行生死辯論，逐漸遞減死刑定讞判決，成效顯著。

專家評估值在 3 分以下的，今年和去年一樣，都是下列二項：「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此二項評估值長年偏低，亟待改進。檢察署設置發言人制度之後，單一管道發言，已減輕承辦檢察官面對媒體記者的壓力，但要杜絕洩漏偵訊內容，仍有待努力。受刑人的「再社會化」成效雖未獲得認同，但各監獄的受刑人生產交趾燒、糕點、醬油、木雕、藝品等商業化產品，已獲得各界支持，如再輔以專業或專長的培訓，配合更生保護制度的落實，應可掃除「再社會化」不力的惡名。

附表 3：評估專家對 2014 年各階段項目的具體評估值及平均值

一、警察調查階段						
評估內容	評估 評估值	2014	2014	2014	特別好的項目	特別差的項目
		年第一次	年第二次	年平均 值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3.50	3.58	3.54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權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4.00	3.95	3.975	本階段 最佳	
3.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3.55	3.47	3.51		
4.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3.70	3.74	3.72		
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相關證件的 程度。		3.75	3.79	3.77		
6.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能注意嫌犯人身安全的程度。		3.36	3.37	3.365		本階段 最差
7. 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 訊的程度。		3.53	3.61	3.57		

8. 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之程度。	3.80	3.89	3.845		
本階段平均值			3.662		
<b>二、檢察官偵查階段</b>					
評估內容	評估	2014年第一次	2014年第二次	2014年平均 值	特別好的項目 特別差的項目
9.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3.60	3.74	3.67	
10.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3.95	3.74	3.845	
11.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3.70	3.58	3.64	
12. 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3.40	3.26	3.33	
13. 檢察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在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		4.05	3.84	3.945	本階段 最佳
14. 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		3.05	2.89	2.97	本階段 最差
本階段平均值				3.567	
<b>三、法官審判階段</b>					
評估內容	評估	2014年第一次	2014年第二次	2014年平均 值	特別好的項目 特別差的項目

15. 法官在審判時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4.20	4.16	4.18	本階段最佳	
16. 法官能於審判時傳喚重要證人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4.0	3.89	3.945		
17.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相同立場的程度。	3.70	3.63	3.665		
18. 法院對刑案宣告死刑的案件，能比較謹慎，避免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4.11	4.22	4.165	佳	
19. 法官受理案件能妥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判決的程度。	3.55	3.53	3.54	差	
20. 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的程度。	3.94	3.94	3.94		
21. 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以確實行使防禦權，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	3.55	3.42	3.485		本階段最差
<b>本階段平均值</b>			3.846	<b>各階段中最佳</b>	

#### 四、監獄執行階段

評估內容	評估		2014年平均值	特別好的項目	特別差的項目
	評估值	2014年第一次			
22.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3.39	3.35	3.37	
23.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3.44	3.35	3.395	
24.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3.56	3.41	3.485	本階段最佳
25.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2.61	2.59	2.6	本階段最差

本階段平均值			3.213		各階段中最差
<b>五、被害人保障階段</b>					
評估	2014年第一次	2014年第二次	2014年平均	特別好的項目	特別差的項目
評估內容			值		
26.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3.05	2.95	3		本階段較差
27.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3.45	3.47	3.46	本階段較佳	
本階段平均值			3.23		

表 3：2014 年個別問題評估值(製表：陳榮傳)

##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3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跟去年（民國102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跟去年（民國102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7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8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9.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9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a. 跟去年（民國102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 \_\_\_\_\_
- |        |         |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3-出生年次=歲數）

- |            |            |            |            |
|------------|------------|------------|------------|
| 01. 20-29歲 | 02. 30-39歲 | 03. 40-49歲 | 04. 50-59歲 |
| 05. 60歲以上  | 95. 拒答     |            |            |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 |             |           |          |
|-------------|-----------|----------|
| 01. 小學（含）以下 | 02. 國、初中  | 03. 高中、職 |
| 04. 專科      | 05. 大學及以上 | 95. 拒答   |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性別：

01. 男性

02. 女性

19.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 附錄二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司法人權各指標平均值

	2013 年	2014 年
警察調查階段	3.68	3.55
檢察官偵查階段	3.51	3.58
法官審判階段	3.83	3.71
監獄執行階段	3.18	3.14
被害人部分	3.21	3.24

### 2014 問卷各題統計資料

#### 〈一〉 警察調查階段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8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新聞報導偶有偵訊時之不當方法逼供之情事。
Pr3	有全程錄音錄影
L1	仍有少許案件以誘導、利誘等不當方式取得證詞。
L2	警詢筆錄過程多會錄音錄影，不正方法只會出現在偵訊前。
L3	還是偶爾會聽聞。
L4	一般而言，警察機關或調查局都希望犯罪嫌疑人自白，以方便取供等，因此，多會語帶威嚇或戲謔、嘲弄，而不是僅依犯罪嫌疑人陳述製作筆錄。
J2	依據以往審理案件經驗，強暴、脅迫等方法固然鮮少發現，但利誘、詐欺方法仍所在多有，惟實務對於證明程度要求仍高，所以被告不易舉證證明。
Psc1	「強暴」屬於肉體上的刑求；「脅迫」、「利誘」、「詐欺」屬於精神上的刑求。自從《刑事訴訟法》規定犯罪嫌疑人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以及訊問被告應全程錄音以來，與過去作相對比較觀察，在實務上案例所見，已鮮少有司法警察於偵訊時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施以強暴或脅迫之行為。

	<p>蓋辯護律師在場，司法警察無從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動粗，辯護律師在場是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最大且完善的保護。</p> <p>至於有無「利誘」、「詐欺」等不正方法，涉及訊問者的用字遣詞，不容否認還是有少部分，之所以會發生，無非是因司法警察不懂分際，常以如不據實供述，解送地檢署之後，檢察官將會羈押等語，恫嚇或訛詐被告或犯罪嫌疑人。</p> <p>至於「利誘」不等同於「誘導」，警詢時及偵查中，有「利誘」訊問之禁止，至於「誘導」詰問之禁止，僅適用在交互詰問。此觀最高 98 年度台上第 5530 號判決意旨即明。</p>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現象目前已非常罕見。
J-R-1	律師陪同偵訊親身體驗。
J-R-2	問案人員缺乏無罪推定的應有觀念。
J-R-3	雖然最近沒有聽聞這類的事件，但是學運中發現警察對待民眾的暴力傾向仍舊存在，無法保證往後若有重大事件發生時，警察不會動用刑求手段。
J-R-4	目前尚未見有逼供之方式。
J-R-6	沒有這些狀況，但是態度不甚好，尤其對於配合度低的詢問人。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權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4.00
標準差	0.55
變異數	0.3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95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並無相關爭議之報導。
Pr3	警察朋友告知，筆錄上有制式內容，警察會告知。
L1	權利告知事項多能遵守，但偵訊過程仍會威脅利誘被告，並質疑被告緘默之動機。
L2	筆錄例稿都會打在筆錄的前面。
L3	警察偶爾會使用一些不正手段取供。
L4	關於這點，司法警察人或調查局人員都能遵守。
J2	如果是能告知及不強令陳述，現行司法警察應該都還能做到。但重點仍在告知後，警察常會以各種理由誘使被告陳述，甚至附加告知行使上述權利後的諸多不利益或不方便。被告因而多有進而仍陳述者，此類案例常見，但被告未必知道要主張或以此抗辯。

Psc1	《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權利事項告知，清楚明確地印製在司法警察機關的調查筆錄上，依據實務觀察所見，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筆錄或訊問筆錄，在當事人人別欄之後，都會將權利告知事項逐一系列在筆錄上，作為必須告知事項。 近來，《刑事訴訟法》規定保護原住民辯護依賴權，自法律修正頒布施行，對原住民辯護依賴權報戶規定，同樣地也印製在警詢筆錄或調查筆錄上，成為例稿。最新通過的《提審法》，有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可得聲請提審的相關告知事項，司法警察機關也相應地，及時印製在警詢筆錄或調查筆錄上。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告知義務已普遍履行。
J-R-1	律師陪同偵訊親身體驗。
J-R-2	問案人員缺乏無罪推定的應有觀念。
J-R-3	於一般刑案中，警察應該會遵守這類的規定。
J-R-4	均有告知。

3.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5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47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19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依親友的案件得知，「有」及「沒有」之情事均曾發生。
Pr3	警察朋友告知，會以開放式問題，讓嫌犯充分說明
L1	可以最後陳述對自己有利之部分。
L2	如果警方聽到不想聽的答案，通常會先暫停筆錄製作對被告「曉以大義」。
L3	有時根本沒給補充機會。
L4	理由同第一題說明。
Psc1	承前，因為法律規定，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錄音。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司法警察人員在偵訊過程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大多會有說明或辯白的機會。 偵訊過程中，司法警察人員是否會給足被告、犯罪嫌疑人說明以及辯白的機會，因情況不如同「強暴」屬於肉體上的刑求；「脅迫」、「利誘」、「詐欺」屬於精神上的刑求，以至於不容否認在現況上，還存有漠視抑或是刻意規避被告、犯罪嫌疑人說明以



	及辯白的請求。 果若，司法警察有攔阻或漠視被告或犯罪疑人說明的請求，或是對涉案的辯白，此偵訊瑕疵，在日後爭辯檢視警詢錄音或錄影，一見即知，撼動警詢筆錄的證據能力，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歷經刑事司法修法變革，已逐漸有嚴謹取證的危機意識。嚴謹證據法則在我國修法施行，不過十一個寒暑，要達到所有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俱無疏失，每件案件毫無瑕疵，還有待努力。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現象目前已非常普遍，尤其實施錄音錄影後更無違法情事。
J-R-1	律師陪同偵訊親身體驗。
J-R-2	問案人員缺乏無罪推定的應有觀念。
J-R-3	最近未曾聽聞警察有這類的違法情事。
J-R-4	均有說明機會。
J-R-6	可以說明，但會怎樣紀錄又是一回事。

4.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0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74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並無相關爭議之報導。
Pr3	警察朋友告知，夜間搜索反而不方便。而夜間訊問，一定會得到嫌犯同意。
L1	很少聽到有違法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之情形。
L2	通常都是利用同意搜索或是同意夜間訊問。
L3	常常便宜行事。
L5	在否認或部分否認犯罪的警詢筆錄中，都尚能記載完整。但偶有遇見被告抗辯不知道某項事證對其犯行的澄清有利，因而未指出，警察也未從被告有利立場協助釐清甚或蒐證。
J2	警察多能做到夜間不訊問，只是許多時候是為了延長與爭取警察能蒐證或找出共犯的更多時間，畢竟所謂「夜不訊」只是沒有正式筆錄，不是因而就真的沒有訊問。至於夜間搜索，如果是有票搜索，法官未在搜索票上記載許夜間搜索者，警察多能遵守。但是諸多發生的夜間搜索是無票搜索，許多遊走在合法無票搜索邊緣(尤其同意搜索)才是最大宗的夜間搜索所在。

Psc1	<p>「搜索」、「扣押」與「訊問」應分別論述。</p> <p>「搜索」的目的是「扣押」，「搜索」在警察機關而言，是屬於非常重大的偵查作為，非同小可。在現今實務所見，司法警察機關都會向檢察機關報告轉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因此之故，在夜間又任意發動搜索，幾乎未曾見聞。</p> <p>至於因為臨檢及逮捕，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同意搜索，礙於案情所需，繼而施行搜索，則有夜間搜索的情事發生。但此不能和題旨所稱「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相比擬。</p> <p>關於在夜間進行「訊問」，印象中及，似乎曾看過一、二件案例，但法院審理之後，認為偵訊人員並未惡意進行夜間訊問，有善意例外原則適用，仍認為司法警察調查筆錄有證據能力。</p> <p>此偵訊缺失可謀改善，在司法警察機關偵訊室加裝日落警示號誌，讓偵訊人員及被告、犯罪嫌疑人可一目了然。偵訊人員見之，即刻停止偵訊，徵詢被告、犯罪嫌疑人意見，獲得同意再行偵訊。被告、犯罪嫌疑人見之，可適時提出停止訊問請求。</p> <p>中國大陸雖然法治落後於我國，但據參訪所見偵訊被告、犯罪嫌疑人處所，在被告、犯罪嫌疑人座位後側明顯處，有紅色燈顯示時間、上下午、溫度等資訊，有效提醒偵訊人員以及被告、犯罪嫌疑人，據告稱仿自香港廉政署的作法。如此設備可有效落實保障人權，以及恪遵《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宗旨。</p>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現象目前仍偶有發生。
J-R-1	當事人轉述。
J-R-2	問案人員缺乏無罪推定的應有觀念。
J-R-3	在智能障礙的案件，最近有發生過幾件夜間訊問的案例。
J-R-4	均有做到。
J-R-6	如 6 月間 Luxy 事件，嚇壞所有舞客。

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相關證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5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79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8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並無相關爭議之報導。
Pr3	警察朋友告知，現在人民也怕詐騙電話
L1	警察人員多能遵守此規定。

L2	實務上仍廣泛利用同意搜索。
L3	常見未出示證件。
J2	如果是針對拘提或有票搜索當然都能遵守。但搜索、扣押通常還是無票搜索，尤其同意搜索是大宗，實務對於同意搜索的合法性又太寬。至於許多非法逮捕，又不知適用刑訴法 88 之 1 以使之合法，也是警察執法常為人詬病之處。
Psc1	<p>關於執行搜索、扣押部分，在實務上所見，司法警察人員既然已經取得法院所核發搜索票，在執行搜索時，會出示身分證件及搜索票，表達來意，再執行搜索。蓋取得到法院核發的搜索票，既然有所本，是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扣押最大的法律根據，都會出示給受搜索之人知曉，以利搜索程序順利進行，避免造成執行上的困擾。</p> <p>關於執行拘提、逮捕部分，其中拘提程序，是通緝的前提程序，司法警察人員不可能無中生有，逕行拘提民眾。司法警察人員都是受檢察官或法官囑託執行拘提程序，事前檢察官或法官都會以公函檢附拘票囑託執行拘提。</p> <p>至於執行逮捕，如果司法警察手中執有通緝書，在執行逮捕程序時，如同搜索程序既然一票在手，當然會出示通緝書等相關憑證以及身分證，讓民眾知悉確實是法定的逮捕程序，免生警民糾紛。</p>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現象目前已非常合乎規定。
J-R-1	律師體驗及當事人轉述。
J-R-2	有依法辦理。
J-R-3	學運期間，曾經發生過便衣沒有展示證件的情形。
J-R-4	均按規定出示。
J-R-5	Luxy 事件時，許多人都以為是臨檢，就可以知道大家都沒有看到搜索票。

6.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能注意嫌犯人身安全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63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7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並無相關爭議之報導。
Pr3	警察朋友告知，一定會注意。

L1	警察人員多能遵守此規定。
L2	甚少有嫌犯遭被害人家屬傷害之情事。
L3	偶有過當行為。
L6	本人執業過程未遇有此問題發生，故無從回答。
J2	不常見到被告抗辯有因拘捕遭侵害之抗辯。惟實務上仍見到有因拘捕而受傷或甚至死亡的案例，個人以為此類案例中多有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法者。
Psc1	<p>果若在執行拘提、逮捕過程中未注意嫌犯人身安全，以致嫌犯人身發生差池、閃失，其後果，司法警察人員將招致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的究責，警察人員當然會注意嫌犯人身安全。</p> <p>嫌犯人身安全，和司法警察人員安全是一體兩面的，在實務上，司法警察人員會注意嫌犯人身安全，折射到保護執法人員的人身安全。時有所見，司法警察人員在執行緝捕嫌犯人時，遭到攻擊以致傷亡。</p> <p>值得注意的是，群眾事件，人多混亂激情失控脫序，司法警察人員及嫌犯人在現場，或多或少受到現場情況影響，以致執行拘提、逮捕時，司法警察人員的執法行為與平日相較，不免較為過當或失序，這是世界各國司法警察人員面對相同情事，都會有的反應，最顯著案例即是美國洛杉磯暴動，導火線即是美國警察緝捕過當，嗣後再遭有心人士操作。是以，面對群眾事件，如何有效改善司法警察人員執行拘提、逮捕時的技巧，是法紀重點，該加強教育訓練。</p>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現象目前已近合乎要求。
J-R-1	當事人轉述。
J-R-2	有依法辦理。
J-R-3	雖有使用暴力的情形，但是尚無法認為過當。
J-R-4	均有注意。
J-R-6	324 衝撞行政院事件很多人受傷，Luxy 事件也很多人受驚，諾富特事件更離譜。

7. 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3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8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1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實務上警察人員似乎沒有此義務或被告知有此義務。
Pr2	並無相關爭議之報導。
Pr3	警察朋友告知，警訊筆錄上有制式內容，警察一定會告知。
L1	很少遇到警察主動告知可請義務律師之權利。
L2	皆會告知有選任辯護人之權利。
L3	仍有待努力。
L4	本人執業過程未遇有此問題發生，故無從回答。
J2	仍見到不少智能障礙者在警詢中無辯護人，但通常是輕度可以陳述者。至於無資力者，立法理由以低收入戶為認定標準，實務上操作顯有侷限。
Psc1	司法警察人員循例於製作調查筆錄之初，會訊問被告、犯罪嫌疑人是否為「原住民」、「中低收入戶」，至於「智能障礙」，都是在詢文若干問題之後，透過被告、犯罪嫌疑人回答，辨識是否為「智能障礙」。若有被告、犯罪嫌疑人各該情狀，司法警察人員會啟動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機制。但不容否認，並非每件案件，司法警察人員都會通知提供法律扶助基金會，其因是承辦的司法警察人員對法律相關規定的無知，也可能出自於一時疏失，當然不排除也有司法警察人員輕率結案，刻意規避法律規定。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現象目前已有履行。
J-R-1	法扶人員告知。
J-R-2	比以往有進步。
J-R-3	問題是發生在智能障礙者的案例。警察在無法正確判定是否為智能障礙者的情形，會恣意地認定非智能障礙。
J-R-4	均會告知。
J-R-6	但我想可能還是要看地區。

8. 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之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80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89
標準差	0.55
變異數	0.3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並無相關爭議之報導。
Pr3	刑事訴訟法有規定。

L1	有遇過湮滅第一次錄音內容，再重新製作新筆錄、錄音之情形。
L2	避免筆錄將來之證據能力受影響，警員製作筆錄程序有瑕疵日後也可能會被傳訊到庭詰問。
L3	很少錄影。
J2	多能全程錄音。錄影者不多，通常發生在調查站的詢問始有錄影設備。
Psc1	<p>《刑事訴訟法》規定訊問被告、犯罪嫌疑人應全程錄音，業已十多年了。要說司法警察人員詢問被告、犯罪嫌疑人完全沒有錄音的案例，已屬罕見。但偶見雖有錄音，但錄音的品質不佳，有斷斷續續中斷者；有先作筆錄再行錄音者；有錄音帶或光碟未妥適保存而滅失者，不一而足。</p> <p>《刑事訴訟法》規定「必要時並全程錄影」，何謂「必要時」，對此法律空白，自應視案情具體需要而為之。準此，尚不得以司法警察人員於詢問被告、犯罪嫌疑人時，未全程錄影，而評價有何違失或違法情節。</p> <p>在實務上所見，司法警察機關在製作詢問被告、犯罪嫌疑人筆錄，不會每件逐人全程錄影。但偵辦重罪案件、重大案件及矚目案件，司法警察機關意識到未來被告、犯罪嫌疑人翻供、狡辯訊問人員有不當取供之情，司法警察機關為自我保護，所以大多都會全程錄音及錄影，以昭公信，鞏固證據。</p>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現象目前已有履行。
J-R-1	律師陪同親身體驗。
J-R-2	非百分之百做到，或有選擇性錄製之情況。
J-R-3	最近未聽聞沒有錄音的事件。
J-R-4	均有執行。
J-R-6	有些案子看書面，就曉得是先溝通過才做筆錄。

## 〈二〉 檢察官偵查階段

9.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0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74
標準差	0.64
變異數	0.4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整體而言，全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近來對於犯罪案件的偵查

	及起訴處分等表現，較受國人肯定。各項偵查階段之進行，亦能符合刑訴法要求。
Pr3	個人印象。
L1	檢察官如果已有心證，通常即不讓被告有辯白機會，亦不會積極調查。
L2	開庭時間有限，檢察官之耐心亦有限，尤其在無辯護人之案件，主觀上常認為被告講的都與本案無關，不會願意花太多時間讓被告說明，通常會告知有意見請書狀陳述。
L3	常常未給予機會。
J2	檢察官仍然比警察多能遵守程序，但檢察官「勸誘」被告認罪者也比警察多。
Psc1	<p>檢察官偵訊案件，大致可分為兩類型。</p> <p>第一類型，是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偵查檢察官在偵辦習性上，大都依憑仰賴警察機關移送書所檢附調查筆錄以及卷存物證、書證，訊問被告、犯罪嫌疑人等。當獲取初步證據素材之後，檢察官參酌被告、犯罪嫌疑人的供承或辯解，作進一步深入調查，在偵訊告一段落之前，會提出開放式問題，訊問有何問題要提出或補充。實則，檢察官訊問被告、犯罪嫌疑之初，都會作權利事項告知，其中一項告知事項是「可以請求調查有利事項」，應已盡到題旨所示情境。</p> <p>第二類型，是告訴人提告案件，案情及卷存證據資料不若警察機關移送案件量及質的豐沛，追訴事實又尚不明確。時見，檢察官對被告、告訴人的偵訊，並不周延全面，待案件終結之後，招致告訴人及被告之不服。</p>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現象目前已有履行。
J-R-1	當事人親口陳述。
J-R-2	因檢察官的問案心態及對無罪推定之認知不同，並非全部檢察官可以做到這個程度。
J-R-3	除少數特例外，未曾聽聞類似的情形。
J-R-4	均有機會表示意見。

10.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95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74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本題用「蓄意」似乎另有所指，容易產生誤導。
Pr2	整體而言，全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近來對於犯罪案件的偵查及起訴處分等表現，較受國人肯定。各項偵查階段之進行，亦能符合刑訴法要求。
Pr3	個人印象。
L1	檢察官不一定是故意缺漏，但有可能是誤解被告所述內容而為錯誤記載。
L2	雖然被告都會在筆錄後面簽名，但於緊張壓力之環境下，通常無法仔細檢閱是否為被告之原意。
L3	常常發生打字速度跟不上而未完全記載。
J2	因為檢方訊問亦有全程錄音，書記官不致違反。實務上亦甚少見到此類案例。
Psc1	<p>有偵訊或被偵訊過經驗的人都知道，中文字的輸入法複雜需要很多分解步驟，當今在臺灣，不論警詢時、檢察官偵訊時或法院審判程序，不論用何種輸入法，打字的速度大概都無法跟的上說話的速度，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為求筆錄記載符合被告或證人的真意，而沒有失真的情事發生。在設備的改善方面，在應訊席位設置電腦螢幕，讓被應訊人同步看到筆錄記載的實況，如果筆錄記載不符合應訊者的回答，應訊者可以馬上表示意見，指摘筆錄記載不實或失真之處，製作筆錄終結之前，還會朗讀筆錄記載意旨或交被應訊者閱覽，確認無訛之後，再行簽名。</p> <p>書記官製作筆錄惡意或故意，記載缺漏或扭曲原意情況，也有發生，是在起訴之後，繫屬法院進行準備程序，被告質疑筆錄記載有失真或不時之處，經調取偵訊錄音行勘驗程序製作譯文，與偵訊筆錄記載相互比對，曾有案例發現記載不實，但反推書記官是電腦打字技術拙劣、疏失未記載詳實、故亦有扭曲為不實記載，甚難查考，但該偵訊筆錄的憑信性，已大打折扣。</p> <p>為防止筆錄記載有記載不全、失真或扭曲真意的情事發生，司法人員包括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都養成職業上慣性，訊問後等應訊者回答完畢，前揭司法人員都會複誦應訊者剛才的回答內容。之所以如此作為，目的有二，第一是經複誦之後，讓應訊者確認剛才的回答陳述，是否和複誦的內容兩相一致，果爾確實相符，應訊者會點頭示意或回答沒錯。第二是因書記官普遍對案件不熟悉，案件重要環節的人、事、時、地、物、事件始末原委等感陌生，又要一邊聽一邊打，即席紀錄有相當的難度，這是事實，再次複誦意在讓書記官再次聽清楚，書記官當庭聽聞二次，紀錄就會較為周延。</p> <p>是以，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能夠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是常態。但缺漏及與原意不符，不是沒有發生，僅是偶見一、二。因為法律規定得事後檢視偵訊筆錄、錄音及錄影的機制很多，防弊機制的建立，對防堵題旨情事的發生，產生很大的助益。</p> <p>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被告、證人的偵訊作為，外界評價如何、可信性如何，可透過司法院的官方文書得到客觀的答案。《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的立法理由說明「．．．現階段刑事訴訟法</p>



	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偵查中檢察官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性極高．．．」等旨。綜合以上，才作勾選佳的決定。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現象目前已有履行。
J-R-1	律師開庭親身體驗。
J-R-2	有些檢察官會指示書記官如何記筆錄。
J-R-3	必須經過簽名，所以不至於會產生這類現象。
J-R-4	均按規定簡要記載。
J-R-6	是沒有到「差」，但還有改善空間。

11.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0
標準差	0.56
變異數	0.3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8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本題用語「不故意」、「套取」似乎另有所指，容易產生誤導。
Pr2	整體而言，全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近來對於犯罪案件的偵查及起訴處分等表現，較受國人肯定。各項偵查階段之進行，亦能符合刑訴法要求。
Pr3	個人印象。
L1	檢方訊問大多不會違法偵訊，但仍有少許以恐嚇羈押方式取供。
L2	檢察官的風格比較保守不容易用較極端之方式取症。
L3	沒有律師在場的被告往往會吃虧。
L4	目前仍有些檢察官認為被告答辯不合理時，會多會語帶戲謔、嘲弄。
J2	還是要以何謂「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來認定，我自己的認定標準不似實務認定的過寬標準。
Psc1	檢察官於訊問時，會對應訊的被告、犯罪嫌疑人，施以生理上的「強暴」，聞所未聞，幾乎不存在，也未見以往有檢察官為套取被告、犯罪嫌疑人的自白，施暴行的案例。 羈押決定權在法官，我國羈押必須符合令狀規則，此規定行之多年。準此，題旨「違法羈押」在主、客觀因素下，自無發生的

	<p>可能性。</p> <p>題旨以「套取」二字，與「脅迫」、「利誘」、「詐欺」等不正方法，較有發生的可能性，在實務上有見過案例，對象是被告。在案件起訴之後，於法院繫屬中，被告爭執檢察官偵訊筆錄的證據能力，釋明「脅迫」、「利誘」、「詐欺」等不正方法情事，經法院勘驗偵訊錄音、錄影光碟，逐字逐句，製作譯文，與偵訊筆錄兩相比對。查證結果，認定檢察官訊問時的用字遣詞，有脅迫、利誘、詐欺等情事，對被告施以心理上的不正取證方法。</p> <p>承上，雖有類同案件發生，如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選上更（二）字第 28 號判決理由欄壹、一、（一）、3、依據調查結果論述說明「．．．檢察官於該次偵訊以壓迫的言語，使被告○○○之精神上受到恐懼、壓迫，是檢察官實以不正當方法為該次偵訊，該次被告○○○所為之陳述，自無證據能力。」等旨。但畢竟是罕見或稱唯一。之所以如此，檢察官不同於司法警察，檢察官沒有破案壓力，只有結案壓力，沒有套取犯罪嫌疑人、被告自白的動機；反之，司法警察有破案壓力，基於群組效應，以致辦案習性偶爾會以「脅迫」、「利誘」、「詐欺」等不正方法，套取被告、犯罪嫌疑人自白。</p>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現象目前已有履行。
J-R-1	律師在場體驗。
J-R-2	因檢察官的問案心態及對無罪推定之認知不同，並非全部檢察官可以做到這個程度。
J-R-3	牽扯到法學素養以及人性問題，是有聽聞有些檢察官會使用脅迫、利誘等手段。
J-R-4	均按規定偵訊。
J-R-6	重大案件佳，小案差，加起來除以 2。

12. 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0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6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整體而言，全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近來對於犯罪案件的偵查及起訴處分等表現，較受國人肯定。各項偵查階段之進行，亦能符合刑訴法要求。

Pr3	個人感覺。
L1	檢察官濫行起訴或迎合媒體輿論起訴或職權不起訴之情形仍有。
L2	偵查中之證人無須給被告對質詰問之機會，故檢察官往往濫用自由心證來判定有無犯罪嫌疑。
L3	常常濫行起訴或不起訴。
J2	仍然有太多可以裁量不起訴的案例流到簡易處刑程序。檢察體系仍然沒有形成微罪不舉的文化，許多時候反而是緩起訴遭到濫用。
Psc1	<p>據不完全統計，在我國檢察官起訴後，案件判決有罪九成以上，不輸給先進國家。至於日本「精緻偵查」有罪率 99.99%，為日本學者、民眾大加撻伐，「新新聞」雜誌曾披露報導日本冤案非常多。以致日本的判決成果及辦案模式，實不足取。可參閱（警方多逼供，日本冤罪多）一文，《新新聞》雜誌、第 1253 期、2011 年 3 月 10 日-3 月 16 日、54-55 頁。礙於篇幅，不再贅述。</p> <p>題旨以「起訴裁量權」為前提，「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作為起訴、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門檻，確有其事。例如雷厲風行查緝賄選案件、掃蕩校園毒品案件、取締酒後駕車案件、開罰違法開發山坡地案件等等專案，都會有「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的影子。全世界不論歐陸法系、英美法系的檢察官，都有行政官的色彩，自古以來，都是如此，時至今日，亦不例外。</p> <p>題旨似在探索我國檢察官起訴是罔顧卷存證據，以符合刑事政策掛帥，而有濫行起訴，戕害人權的情事。</p> <p>法官判決有罪，必須百分之百確信，排除任何合理懷疑，才能判決有罪。</p> <p>至於檢察官公訴的提起，《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據此，在學說理論上及法律規定上，檢察官提起公訴的門檻，不若法官判決有罪的門檻，有明確的理念思維（確信）、（排除任何合理懷疑）及量化（百分之百）的要求。</p> <p>值得注意的，101 年 6 月 14 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966 號判決，判決理由論述說明：「．．．因檢察官作為國家機器，係公益之代表人，擁有廣大之社會資源為其後盾、供其利用，自應盡其職責，蒐集被告犯罪之證據，負責推翻被告無罪之推定，以證明被告確實犯罪，學理上稱為實質舉證責任（包含說服責任），乃有別於過去之形式舉證責任；至於被告，因通常不具有法律素養，是賦予律師倚賴權，俾使具有專業能力之律師提供協助，以有效對抗檢察官（控方），學理上稱為武器平等原則。</p> <p>（二）、法院之審判，必須堅持證據裁判主義（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嚴格證明法則（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檢察官之起訴，自不能草率，倘仍沿襲職權進行主義之舊例，因「有合理之懷疑」，即行起訴，此後袖手旁觀，冀賴法院補足、判罪，應認為不夠嚴謹、不合時宜；以量化為喻，偵查檢察官之起訴門檻，不應祇有「多半是如此」（百分之五、六十），而應為「八、九不離十」（百分之八十，甚至更高）；至於公訴檢察官在</p>

	公判庭上，則應接棒，負責說服法院達致「毫無合理懷疑」之程度（百分之百），始形成被告確實有罪之心證。從而，雖然案件在起訴之後，檢察官對之不再有強制處分權，但非不得依憑職權，指揮司法警察，進行任意性之調查、蒐證，以反擊或削弱被告及其辯護人（辯方）提出之反證證明力，而後在公判庭上之法庭活動中，精準針對程序進行浮動中，所顯出之各種有利、不利於己方之證據資料，展開互為攻擊、防禦，斯亦直接審理主義、言詞審理主義之精義所在；倘竟不翔實預作準備，無法說服法官，自應受類似於民事訴訟敗訴之判決結果，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實現公平法院理念，不生法院必須和檢察官聯手，主動「介入調查」不利於被告之證據，否則將致被害人之權益不保、正義無從伸張之問題，更無所謂法院有未盡查證職責之違法情形存在……」等旨。得徵，在量化面觀察，法官判決有罪是必須百分之百確信，檢察官起訴門檻只要八、九不離十。由是以觀，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判決無罪是可以理解。甚且，不得以判決無罪就認為濫行起訴情事。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現象目前已有履行。
J-R-1	律師親身體驗評斷。
J-R-2	少數檢察官有英雄主義，影響到裁量權之公正行使。
J-R-3	我國檢察官的習性是有所懷疑，立即起訴。
J-R-4	有時流於主觀臆測。

13. 檢察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到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4.05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84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這個問題在於偵查庭通知書上有無詳載為先，如已記載，律師即可陪同。
Pr2	整體而言，全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近來對於犯罪案件的偵查及起訴處分等表現，較受國人肯定。各項偵查階段之進行，亦能符合刑訴法要求。
Pr3	個人印象。
L1	如律師提出文字修改，多能確實修改。

L2	有律師在場會比較尊重律師。
L3	常常律師沒機會表示意見。
J2	有律師者，律師多能有機會答辯，即使無法以言詞完整陳述，也多能看見書狀陳述。且對於筆錄之記載，通常也會詢問律師意見。但是訊問前給予律師先行磋商的實例不常見，律師似乎也不知運用刑訴 34 條主張。
Psc1	<p>依據「正當程序」原則，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任何動作或作為，必須都要有法律規定為據。</p> <p>被告於偵查中選任辯護人，辯護人有執行職務權利，被告有辯護依賴權。但必須釐清並認知，偵查與審判截然不同，審判中選任辯護人有辯護權，但偵查中選任辯護人只有在場權。既然不是辯護而是在場，以致選任辯護人在場，能否同時表示意見？饒堪研求。</p> <p>至於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殆無疑義。檢察機關偵查庭應訊席前有電腦銀幕，偵訊過程中，被告眼睛緊盯螢幕，確認筆錄之記載，被告比選任辯護人還要清楚記載是否有不符合真意，抑或違失的情事。筆錄製作完畢，被告閱覽後才簽名，偵訊筆錄還要交給選任辯護人簽名，所以「確認筆錄」一事，應無窒礙難行的程度。</p>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現象目前已有履行。
J-R-1	律師在場親身體驗。
J-R-2	大部份都有作到。
J-R-3	有委任律師時，檢察官通常都會遵守這類的規定。
J-R-4	均有按規定為之。
J-R-6	已經印出來了，要改就不容易，但筆錄的打字由於律師隔很遠，常會看不到無法及時修正。

14. 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9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現在對於「偵查不公開」社會評價可能已經由「絕對」轉為「相對」原則，所以如何落實，非常難以認定。
Pr2	整體而言，全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近來對於犯罪案件的偵查

	及起訴處分等表現，較受國人肯定。各項偵查階段之進行，亦能符合刑訴法要求。
Pr3	個人印象。
L1	一些媒體或社會矚目案件，對媒體似乎並無不公開。
L2	媒體知悉偵辦進度已不是新聞。
L3	常常違反。
J2	太多偵查中的「秘密」，被告噤聲不敢講，記者卻都知道，在已非警察詢問或參與的階段，如非檢察官說的，是誰說的？
Psc1	<p>「偵查不公開」是檢察機關每隔一段期間，就會三令五申、耳提面命，偵查中檢察官必須恪遵「偵查不公開」，如被察覺有違反，不排除祭以重罰，以敬效尤。</p> <p>檢察署設置發言人制度之後，單一管道發言，減輕承辦檢察官面對媒體記者的壓力，媒體記者不再死纏承辦檢察官，打探偵查內幕訊息。</p> <p>至於仍時見重大矚目案件有偵訊資訊流露，為媒體大肆報導。考其原委，如果全部究責於承辦檢察官有失公平。蓋司法警察機關協助檢察官、或接受檢察官指揮、命令，這些接觸案件的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不乏有意、無意案件的訊息。所稱「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面向甚廣，警察局、調查局、海巡署、移民署、廉政署、檢察事務官等，與「偵查不公開」原則違反，都脫不了干系。</p> <p>從種種跡象可以看出，檢察機關有落實「偵查不公開」認知及決心，但要達到弊絕風清，杜絕洩漏偵訊內容的境界，還要加把勁。</p>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現象目前有待改進。
J-R-1	律師執業體驗。
J-R-2	保護涉嫌人的名譽也是偵查不公開的目的之一，但在警訊開始就作不到。
J-R-3	所謂的偵查不公開或公開其實僅是看檢察官的需求與方便。
J-R-4	目前原則已有落實。
J-R-6	不知道是不是檢察官爆的料，但有些公開在媒體上的案件內容，明顯就是地檢署的人放出來的風聲。

### 〈三〉 法官審判階段

15. 法官在審判時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4.20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4.16
標準差	0.36
變異數	0.1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4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並無相關爭議情事之報導，並且在司法風氣較有提高之成效，應予以肯定。
Pr3	個人印象
L1	通常辯護人聲請傳喚有關證人，多能夠進行詰問。
L2	如法官採信對被告不利之證據，可能會對於其餘證據認為沒有調查之必要。
L3	法院比較不敢亂來。
J2	只有極少數法官會干擾或不許詰問。
Psc1	<p>審判程序進行中，對證人、鑑定人的調查是行交互詰問，民國92年9月1日刑事訴訟新制施行之後，第一審，第二審審判程序都給選任辯護人、被告交互詰問的「機會」，這是正當法律程序，合議庭不敢有所閃失。果若，程序違背法律規定，判決必遭上級審以違背法令為由撤銷無疑。</p> <p>至於詰問的「程度」，是讓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依據刑事訴訟法交互詰問程序，關於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及覆反詰問的規定，充分實踐，盡情發揮。在辯護人交互詰問完畢之後，審判長還會詢問被告是否要對證人、鑑定人交互詰問，因為交互詰問全市被告訴訟上的基本權利，不因有選任辯護人而有減損。</p> <p>交互詰問程序結束之前，審判長還會主動詢問當事人雙方及辯護人對於證人、鑑定人的回答有何意見，待雙方表示意見完竣之後，交互詰問程序才算終結。</p> <p>在實踐中，給予交互詰問的程度很「落實」、「紮實」且「夯實」，辯護人、被告見機不可失，磨刀霍霍，極盡彈劾證人、鑑定之能事，屢見不鮮。</p> <p>不容忽視的現況，縱使給予被告、辯護人交互詰問的機會。長期觀察，辯護人、被告不熟稔交互詰問規則，無從善盡調查言詞證據之實，才是亟待謀求改善之處。</p>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現象目前已有履行。
J-R-1	律師當庭體驗。
J-R-2	辯護人提出要求時法官均會斟酌許可。

J-R-3	一般而言，都會遵守這類的規定。
J-R-4	均按規定為之。

16. 法官能於審判時傳喚重要證人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4.00
標準差	0.63
變異數	0.4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89
標準差	0.55
變異數	0.3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並無相關爭議情事之報導，並且在司法風氣較有提高之成效，應予以肯定。
Pr3	個人印象
L1	通常辯護人聲請傳喚有關重要證人或證物調查，多能夠進行詰問或調查。
L2	基本上有聲請都會准。
L3	有的法官怕麻煩就不傳。
J2	當事人有主張或質疑者，法官多能接受傳喚。但有時候是我國實務運作制度性架空傳聞法則，導致的疏誤。
Psc1	<p>準備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如有調查證據之聲請。如題旨聲請傳喚重要證人到庭作證，聲請傳喚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必須以言詞或書面陳述待證事項，與本案爭點的關連性及調查之必要性，同時必須陳報姓名、住址。</p> <p>聲請傳喚重要證人是刑事訴訟雙方當事人的權利，不是「法官」所能否准，而是必須經過「合議庭」的評議。</p> <p>聲請傳喚重要證人到庭作證一事，為刑事訴訟準備程序雙方攻防重點之一，聲請之一方，必須完備前述聲請事項。他造則可表示意見，諸如沒有調查的可能性、與待證事項無重要關係、待證事實事證已臻明瞭沒有調查的必要性、同一證據重複聲請調查等情，則可以適切表達，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第 2 項，建議合議庭駁回被告、辯護人調查證據的聲請。</p> <p>在上訴審，果爾聲請傳喚重要證人到庭作證，檢察官還可表達，該重要證人在原審曾經接受法官詢問，行交互詰問，被告選任有辯護人，辯護依賴權並不欠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96 條規定，不得再行傳喚調查。</p> <p>承上，可見不是每有聲請，法院必會傳喚。仍視具體個案需要，兼顧法律規定。</p>



	果若，合議庭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駁回調查證據聲請，都必須在判決理由欄論述說明，否則有判決理由不備違法之處。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現象目前已有履行。
J-R-1	律師當庭體驗。
J-R-2	有依法處理。
J-R-3	重要不重要是由法官來認定，而通常都沒有說明判斷基準，所以有些案例會令人質疑。
J-R-4	均按規定為之。

17.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相同立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0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63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並無相關爭議情事之報導，並且在司法風氣較有提高之成效，應予以肯定。
Pr3	個人印象
L1	要看案件性質而定，如果是重大或受矚目案件，法院會較認真審理。
L2	未採卷證不併送主義，法官往往都先為有罪推定。
L3	常常自己當檢察官蒐集對被告不利之證據。
J2	不容否認，仍有太多法官抱持或無自覺的朝向有罪推定方向。
Psc1	<p>《刑事訴訟法》於 1928 年經國民政府制定頒布，一直以來，本諸職權進行主義調查證據。直到 2003 年 9 月 1 日才修法改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沿襲 75 年的辦案思維及作法，要霎那間改變，並非易事。修法變革歷經多年，習性已改變不少。</p> <p>除修法之外，最大轉變是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259 號判決理由揭示，法官基於公平法院之原則，僅立於客觀、公正、超然之地位而為審判，不負擔推翻被告無罪推定之責任，自無應接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在實務所見，已無法官與檢察官接力，兩相聯手對抗被告之情事。是否如此，可觀察最高法院判決得到驗證，很多檢察官上訴案件，上訴理由以法院應該調查某些證據，而未調查為由上訴第三審，毫無例外幾乎都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理由無非以檢方負舉證責任，在事實審法院審理過程</p>

	中，未有聲請調查證據情事，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自不得認法院有違法之處。上網搜尋，此類案件比比皆是，不勝枚舉。 從 92 年 9 月 1 日刑事訴訟新制實施以來，釐清舉證者與事實裁判者的區隔，逐步落實法官客觀、中立角色。再經最高法院判決闡釋《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分際之後，更加罕見法官審理案件時，有讓人感覺會與檢察官站在相同立場的程度。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現象目前已有履行。
J-R-1	律師當庭體驗。
J-R-2	有依法處理。
J-R-3	因為檢察官的起訴有點浮濫，所以一般而言，法官不會積極地站在檢察官相同的立場。
J-R-4	均按規定為之。
J-R-6	法官都幫檢察官問好多的問題。

18. 法院對刑案宣告死刑的案件，能比較謹慎，避免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4.11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4.22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並無相關爭議情事之報導，並且在司法風氣較有提高之成效，應予以肯定。
Pr3	感覺。
L1	重訴字案件法官多會較謹慎處理。
L2	輿論上仍支持死刑者佔有優勢，對於重大刑案法官有輿論之後盾往往判決死刑之可能性升高。
L3	現在最高法院對此部分有公開辯論。
L4	本人執業過程，未遇有宣告死刑案件，故無從回答。
J2	我是一位主張廢死的法官，死刑是人間量不出來的刑罰，所以任何宣告死刑的案件在我眼中就是冤誤判。
Psc1	刑事訴訟謙抑，在臺灣事實審的第一審、第二審，法律審的第三審，事實認定者（即三位法官）及終審（即五位法官）面對死刑案件都本者戒慎恐懼的心態，冀企求其生不得，死者與我皆無憾矣。合議庭對於事實的認定、證據的取捨、法條的適用，比起一般刑事案件，相信更會投入全部心力，以求真實發現，力求正當程序，惟恐稍有閃失或疏漏，鑄成冤假錯案，錯殺生命難回。

	<p>可試著本於一位審判者的立場去思維、同理心，沒有人會輕易或率爾將被告判處死刑。</p> <p>在證據觀念上，不以言詞證據為核心，特重科學證據為主，讓被告對質詰問權，徹底實踐而無缺憾，尤其是死刑案件。</p> <p>臺灣加入兩公約，死刑案件量刑為亮點，開創法律審的生死辯論，除逐漸遞減死刑定讞判決外，將過去訴訟程序中冷灶的量刑辯論程序，在最高法院大張旗鼓粉墨登場，催生炒熱終審量刑辯論。如此作為，使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法律之適用」、「刑度之酌處」均衡發展，各個彰顯，未見漠視。</p>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現象目前已有履行。
J-R-1	依判決理由及媒體報導評估。
J-R-2	有依法處理。
J-R-3	最近最高法院對於死刑的案例，特別是針對鑑定報告，似乎不是很謹慎。
J-R-4	均按規定為之。
J-R-6	心證如何是一回事，但形式上程序大致都會踐行。

19. 法官受理案件能妥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判決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5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3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並無相關爭議情事之報導，並且在司法風氣較有提高之成效，應予以肯定。
Pr3	現在有刑事妥速審判法。
L1	仍依法官案件量來決定是否進入審理程序並結辯。
L2	疑案慎斷，如果進行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沒有相當時日皆難以結案。
L3	拖延的比比皆是。
J2	還是要看案件、看法官個性及許多制度因素而定。
Psc1	<p>一般所見，絕大多數案件都能妥速調查審理，不會無故拖延判決。</p> <p>至於是否仍存在，調查審理牛步化，拖延判決的情事，是有的，但不多。</p>

	何因造成？大致上是受命法官未能充分掌握準備程序的妙用及功能，抓不住案件的爭執及不爭執事項，未作爭點整理，釐清事實及證據上之爭點，未責令檢察官負舉證責任，未曉諭被告及辯護人就積極答辯盡提證責任，以致於案件都「糊」掉了。 策進作為，法官欠缺灌輸案件管理的觀念，可嘗試仿效觀審制配套作為，要求逐案製作「審理計畫書」，以期調查審理照著計畫進行，而無延宕或拖拉之情。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現象目前已有履行。
J-R-1	律師實際體驗。
J-R-2	有些個案會停滯多時不審理，令人不解，有些個案因法官調動，嚴重影響進度。
J-R-3	有速審法的壓力。
J-R-4	均按規定為之。
J-R-6	拖的比較少，目前遇到的困擾是有特定法院會拖。

20. 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94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94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5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並無相關爭議情事之報導，並且在司法風氣較有提高之成效，應予以肯定。
Pr3	猜測。
L1	如辯護人或被告有提出要求，法院多會准許
L2	當事人通常不會感覺到夜間訊問有何不利。
L3	常常在夜間訊問。
L4	本人執業過程未遇有此問題發生，故無從回答。
J2	個人沒有見過當事人或辯護人請求的案例。通常當事人也都不願意拖到翌日，辯護人更不願。
Psc1	我國刑辯律師不用功，不求精進提升，至臻專業之境。常常不知道保護被告之道。非但對於《刑事訴訟法》未達熟稔之界，更遑論《刑事訴訟法》相關配套措施。 為保障被告人權，維護程序正義，避免深夜疲勞訊問，98年11月27日司法院特訂頒《法院辦理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深夜不訊

	<p>問注意要點》第二點規定，法院受理聲請羈押案件，逾晚上十一時尚未訊問完畢或始受理新案，經人別訊問後，被告、辯護人或得為被告輔佐之人請求法院翌日日間訊問者，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應斟酌實際情形，諭知至翌日八時後，由原承辦法院繼續訊問。申言之，被告、辯護人或得為被告輔佐之人請求者，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仍存在法院繼續訊問，乃被告、辯護人不願久留法院，希望儘速完成訊問，以致辯護人未提出請求。果爾如此，實不宜將題旨情事，歸責於法官。</p>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現象目前已有履行。
J-R-1	尚未承辦此案件，無法評估。
J-R-2	有依法處理。
J-R-3	如無特別情事，法官不會虧待自己。
J-R-4	均按規定為之。
J-R-6	不清楚狀況。

21. 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以確實行使防禦權，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5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5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42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本題設定條件過多，比較難導出所謂「訴訟權益保障」。
Pr2	並無相關爭議情事之報導，並且在司法風氣較有提高之成效，應予以肯定。
Pr3	個人印象。
L1	適時闡明爭點確屬正確方向，然有時會發生法院認為之爭點並非當事人認定之爭點之情形。
L2	被告不認罪者，通常會是聲請調查證據之一方，反而法官常以不必要而駁回。
L3	看運氣。
J2	不少公訴檢察官喜歡重頭來一遍，或者在法庭上有太多「抬槓式詰問」，均非案件重點，都是浪費時間。
Psc1	此題似指二種情事，第一「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第二「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

	<p>第一「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殊難想像。審理程序，就物證、書證、供述證據進行《刑事訴訟法》第 164、165、165 之 1、166 條調查程序，實無容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除非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撤回調查證據之聲請，才不會作無謂的調查證據程序。我國上訴審屬於覆審制，仍需就卷存證據逐一調查，才完備證據調查程序。要能「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有一種情況就是被告在準備程序為認罪答辯，徵得被告同意，合議庭評議經裁定改為簡式審判程序，才得為之。</p> <p>第二「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更細緻化說明應指檢察官之論告、被告及辯護人之結辯，聚焦深化在案件的「事實上爭點」、「證據上爭點」、「法律上爭點」及「刑度上爭點」。如此控、辯雙方爭辯有內容，易於釐清爭點，使法院獲得心證，不會遭受突襲性裁判，善盡法院保護被告權益之責。</p>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現象目前已有履行。
J-R-1	承辦案件體驗。
J-R-2	有依法處理。
J-R-3	這種事情，見仁見智。
J-R-4	均按規定為之。
J-R-6	有些因為是訴訟法的規定，要精簡不容易。

#### 〈四〉 監獄執行階段

22.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9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35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相關問題時有所聞。
Pr3	監獄官朋友告知。
L1	沒聽說有要求不正利益之情形。
L2	沒有特別耳聞。
L3	各憑本事。
L4	本人執業過程未遇有執行問題發生，故無從回答。
J2	審理過不只一起貪污案例，而犯罪黑數亦時有所聞。
Psc1	題旨目標是絕對不可能達到，因為人心本有貪念存在，貴在如何壓制。

	<p>位高權重收入優渥的法官，晚近在我國都爆發集體貪汙，是要滅絕貪汙弊絕風清，是不可能的。監獄管理員官卑位輕收入不豐，終日面對在監受刑人，絕對會有萌生貪念進而鋌而走險的案例。</p> <p>全世界都有黑獄風雲，古今中外皆然，這是不爭的事實。除非能達到如挪威、瑞典及丹麥等先進社會主義國家境界，經營監獄彷彿飯店。</p> <p>要根絕監獄管理員能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與監獄管理措施息息相關。逐步開放監獄管制，使收容人、受刑人依據規定可以獲得該有福利或權益，則監獄管理員無利可圖，杜絕誘因。例如開放報禁、煙禁等。其次，建立公平、公正申訴管道，也是淨化監獄政風的利器。</p> <p>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在我國與過去作相對比較，客觀務實而論，已有改善進步，但距至臻完善，尚待努力。</p>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現象目前仍待改進。
J-R-1	承辦案件未曾發生。
J-R-3	近幾年來，較少聽聞這類的事件。
J-R-4	均按規定為之。
J-R-6	不清楚。

23.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8
眾數	4
中位數	3.5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35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獄政之依法行政及人性管理較有成效。
Pr3	監獄官朋友告知。
L1	與之前比較，沒有特別改變
L2	不太清楚。
L3	標準不一。
L4	本人執業過程未遇有執行問題發生，故無從回答。
J2	依個人擔任假釋審查委員的經驗，少見也反映不公的案例。但仍然覺得監獄人員裁量權很大。
Psc1	會勾選「佳」的理由，是因為從未見過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

	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不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以致掀起爭端，而生刑事、行政的究責。 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涉及主觀判斷因素，讓人人滿意，恐非易事，為符合公平合理原則，應是要求目標。 受刑人終日苦蹲牢房，日夜盤算出監日子，估算累進處遇，精算縮短刑期提早出監。眾目睽睽之下，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企圖扭曲或營私是有可能，但誠非易事。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現象目前仍待改進。
J-R-1	受刑人轉告。
J-R-3	三等監獄官並沒有多少時間直接接觸受刑人，分數其實都是四等看守人員打的。非常制式化，也不受監督。
J-R-4	均按規定為之。
J-R-6	不清楚。

24.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6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8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41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6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獄政之依法行政及人性管理較有成效。
Pr3	監獄官朋友告知。
L1	沒聽說有受到特別干涉或壓制之情形
L2	不清楚。
L3	仍受到相當限制。
L4	本人執業過程未遇有執行問題發生，故無從回答。
J2	信件檢閱的程度過苛，隱私權保障不足。至於宗教自由更無制度性的保障，流於形式。
Psc1	連「壓制」都談不上，更不用說「過分壓制」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 現在不同於過去，救濟、申訴及爆料途徑無窮，監獄管理員姿意要想「壓制」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難以發生。除非是監獄管理員情緒管理不當，失序或失控的單一事件，不能代表我國獄政管理的常態。獄政主



	管機關提升為矯正署，監獄管理員的進用、職前及在職訓練不同於以往。高牆及鐵絲網內的氛圍，較過去有變遷與淨化。或有偶發不當、非法事件，但終非常態。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現象目前仍待改進。
J-R-1	受刑人轉知。
J-R-3	太嚴格的話，會影響到囚情，所以監方通常都不會限制這類的權利。不過，現行法規的規定有點嚴格。
J-R-4	均按規定為之。
J-R-6	為了紀律沒有想過「尊重」外國異教徒的特殊習慣。我一個回教徒當事人根本不知道齋戒月已過。

25.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1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59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出獄者之再犯率仍高。
Pr3	監獄官朋友告知：回鍋率、再犯率高，尤其是毒品犯。
L1	再犯率似乎沒有改變很大，顯示其教化功能待加強
L2	目前的社會局勢就連新鮮人都很難生存了，何況是更生人。
L3	不要自欺欺人。
L4	本人執業過程未遇有執行問題發生，故無從回答。
J2	懲罰仍重於教化，監獄本身及主管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有再教化的必要。
Psc1	可以看到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成效，在各監所發揮各自專業及專長，例如知名著名嘉義監獄的交趾燒等，其他各地監獄有糕點、醬油、木雕、藝品等包羅萬象不同的商業化產品，出自於受刑人之專業生產，已為外界接受，訂單如潮。除能化解受刑人在監的情緒外，也能讓受刑人獲得專長，出監之後，與社會無縫接軌。長久以來，還有洗衣工廠、聖誕燈飾等培訓受刑人，讓受刑人自由報名參加。我國監獄專業專長培訓，再銜接出監的更生保護，已可見主管機關謀求提高受刑人「再社會化」的作為。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現象目前仍待改進。
J-R-1	受刑人轉告。
J-R-3	如今監所環境，可以說是沒有教化的功能。而且，我國也不重視

	所謂的漸層式的社會復歸模式。再者，監方與更生保護會的聯繫也有問題存在。
J-R-4	職業訓練應再加強。
J-R-6	可能是接觸的多為毒品犯罪，該等受刑人再社會化機率低。

### 〈五〉 被害人部分

26.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偶見相關之爭議報導。
Pr6	個人資料保護法通過。
L1	警察保密過程仍待加強，其可能因疏忽而洩漏。
L2	有關係的話就有辦法得知。
L3	常常被害人家屬會被媒體騷擾。
J2	少見被害人反映。
Psc1	過去有隨意透露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未作好保守秘密工作。自從個人資料保護法頒布施行之後，未作好保守秘密工作的案例，慢慢減少。畢竟，查獲警察人員透露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將會面對刑事責任、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的究責，不是警察人員所樂見或承擔。 更深層言，「隨意透露」罕見，「疏失透露」少數，根絕「透露」不可能。何因所致？套句經濟學用語，有「需求」必有「供給」。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現象目前仍待改進。
J-R-1	律師辦案經驗及當事人告知。
J-R-2	不是都能作到。
J-R-3	可能是個資法的緣故，警方還能夠守住這點。
J-R-4	應加強保密之宣導。
J-R-6	連移送都還沒移送的案子，被害人卻大刺刺地接受媒體採訪。

27.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5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47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2	偶見相關之爭議報導。
Pr3	個人印象。
L1	多仍以檢察官初步心證為準，而不會充分聽取被害人或依其聲請調查意見。
L2	檢察官是偵查中的王者，其主觀上認為有必要的才有可能會調查。
L3	被害人常常不受尊重。
J2	但檢察官還是會大小眼的。
Psc1	<p>題旨是個老問題，永無終止的問題。</p> <p>理論上通案言，檢察官都會重視被害人的陳述，勾勒出被害人訴追的事實輪廓，再從被害人所提出以及檢察官依職權調查的證據，驗證被害人所指訴事實的真實性，再作通盤判斷。</p> <p>實際上有個案，若檢察官輕乎被害人的陳述，並對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消極以對或置之不理，有監督機制，就是被害人可以聲請再議，謀求解決。</p> <p>檢察官敬業態度及專業水平，確實會影響檢察官能否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這問題同樣會發生在司法警察、法官所經手的案件。</p> <p>評鑑制度建立，退場機制發威，已經產生邊際效應，對敬業態度及專業水平的要求，有正面幫助。</p>
Psc2	基於個人實務觀察，此種現象目前還不錯。
J-R-1	律師親身體驗。
J-R-2	視檢察官之辦案心態而定。
J-R-3	基本上我國尚未充分注重被害人的參與。
J-R-4	均按規定為之。
J-R-6	要看案件，有「以刑逼民」之虞的案子就不盡如人意。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王志中	男	南威法律事務所 律師
李茂生	男	台灣大學法律系 教授
姜志俊	男	兩岸經貿交流環境促進會 律師
施慧玲	女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教授
張熙懷	男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郭怡青	女	德臻法律事務所 律師
楊智傑	男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副教授
鄧翊鴻	男	鴻建法律國際事務所 律師
錢建榮	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法官
錢政銘	男	錢政銘律師事務所 律師
J1	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法官
J-R-2	男	寰瀛法律事務所 律師
J-R-5	男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董事
L2	男	立詳法律事務所 律師
L4	男	信威法律事務所 律師
Pr1	男	東吳大學法律系 教師
Pr2	男	高雄大學法律系 教師
Pr5	男	世新大學法律系 教師
Pr6	男	輔仁大學法律系 教師
Psc2	男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 檢察官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

###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 歷任理事長

- 1979年~1991年 理事長：杭立武（第1-6屆）
- 1991年~1993年 理事長：查良鑑（第7屆）
- 1993年~1997年 理事長：高育仁（第8-9屆）
- 1997年~2002年 理事長：柴松林（第10-11屆）
- 2002年~2005年 理事長：許文彬（第12屆）
- 2005年~2011年 理事長：李永然（第13-14屆）
- 2011年~2014年 理事長：蘇友辰（第15屆）
- 2014年~迄今 理事長：李永然（第16屆）

##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 ~~~工作內容~~~

####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東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 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

2012 年 7 月成立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依法官法承辦評鑑法官/檢察官的業務，期為維護司法人權，追求合乎人性尊嚴的公平審判，以及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善盡民間監督的責任。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 專案名稱：2014 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

發行人：李永然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李佩金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蘇友辰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李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呂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滌  
名譽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李永然團長、查重團副團長、朱延昌執行長、連惠泰副執行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汪秋一團長  
原住民委員會：蔡志偉主委、連惠泰副主委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委、蔡季廷副主委  
海外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委、袁易副主委、羅爾維副主委  
人權指標委員會：查重傳主委、張家麟副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黎明珍主委、李孟奎副主委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黃文村副主委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委、呂雄副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陳鄭權副主委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張登及副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委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委、李政釗副主委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賴明伸副主委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楊永方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蔡秀男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顧問：薛西全、林復華、周村來、李玲玲、蔡鴻杰、盧世欽、施秉慧、周元培、吳振溪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委、林維新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尹大陸副團長、王均誠副團長、黃玲娥副團長  
會務秘書：王詩菱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3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